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调整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30天≤Y<90天	0.3%	
Y≥90天	0%	--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三、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赎回费率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原表述为：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3%	25%
30≤Y<365天	0.1%	75%
Y≥365天	0%	--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3%	25%
30≤Y<90天	0.1%	75%
Y≥90天	0%	--

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Y≥7天	0%	--

"

修改为：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30天≤Y<90天	0.3%	
Y≥90天	0%	--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3%	25%
30天≤Y<90天	0.1%	75%
Y≥90天	0%	--

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Y≥7天	0%	--

"

附件三：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X月X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68号文注册，已于2024年3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6月14日。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4月22日。即本基金2024年4月2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4月2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微众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微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4月10日起参加微众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8085 C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0220 C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0421 C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微众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微众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微众银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电话：9538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1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4年4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9日起，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A	广发景秀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0	0211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9日起，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9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的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广发景秀纯债C，基金代码：021151)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广发景秀纯债C	021151	0.30%	0.01%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4年4月10日起开展，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